

財團法人感恩聖仁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急難救助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項目		☐ 醫療救助 ☐ 喪葬救助 ☐ 天然災害救助 ☐ 其他_____						
申請人姓名			性別		生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手機)	
居住地址		☐ 同戶籍						
婚姻狀況		☐ 未婚 ☐ 已婚 ☐ 同居 ☐ 分居 ☐ 離婚 ☐ 喪偶 ☐ 其他_____						
經濟狀況		☐ 低收入戶 ☐ 中低收入戶 ☐ 邊緣戶(領有清寒證明者) ☐ 其他_____						
家庭成員狀況	稱謂	姓名	年齡	健康情形 (身障、疾病等)	職業	服務單位/就讀學校 (或未就業原因)	每月收入	備註
	申請人							
資源協助情形	政府相關補助	☐ 低收入戶第__款，每月生活扶助_____元 ☐ 育兒、托育津貼，每月_____元 ☐ 老人生活津貼，每月_____元 ☐ 醫療看護費補助_____元 ☐ 身心障礙生活補助，每月_____元 ☐ 機構安置補助_____元 ☐ 特殊境遇家庭緊急生活扶助_____元 ☐ (公所/馬上關懷)急難救助金_____元 ☐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每月_____元 ☐ 災害救助金核發_____元 ☐ 經濟弱勢兒少生活扶助，每月_____元 ☐ 租屋補助每月_____元 ☐ 兒少緊急生活扶助(月-月)，每月_____元 ☐ 其他：_____ ☐ 無法取得政府補助，原因(請務必說明)：_____						
	保險給付及其他社會資源	保險(傷病、死亡者之保險情形)： ☐ 失能給付 ☐ 傷病給付 ☐ 死亡給付 ☐ 失業給付 ☐ 年金/退休金_____元/月 ☐ 其他_____；共計已核定_____元 社會資源：已獲得/申請中_____ (單位) ☐ 金錢救助_____元 ☐ 物資救助 已獲得/申請中_____ (單位) ☐ 金錢救助_____元 ☐ 物資救助 其他：_____ ☐ 未取得，原因(請務必說明)：_____						
急難及生活支出	此次醫療/喪葬/災害總支出：							
	住屋狀況： ☐ 自有/每月貸款金額：_____元 ☐ 租賃/每月房租：_____元 ☐ 其他：_____							
	每月總支出：_____元							

急難狀況(請推薦機關詳述)	請說明所有家庭成員現況、經濟來源、親友支持系統、發生急難原因與目前遭遇的困境			
推薦單位資料區	承辦人員	(簽章)	推薦機關 公印	
	電 話			
	機關主管	(簽章)		
基金會審核結果	☐ 符合： ☐ 未符合(退件辦理)：			
急難救助檢附文件	*必備基本文件： ☐推薦機關函文<u>正本</u> ☐急難救助申請書<u>正本</u>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與書面同意書(個資同意書)<u>正本</u> ☐全戶戶籍謄本<u>正本</u> <input checkbox"="" type="checkbox/>(中)低收入戶證明<u>正本</u>或清寒證明<u>正本</u>
 <input type="/>全戶最新年度國稅局所得資料及財產清冊資料<u>正本</u>(附清寒證明者須檢附) *申請醫療救助者(限事實發生六個月內)： ☐ 公私立醫院之住院診斷證明書 <u>正本</u> ☐ 醫療費用收據或健保欠費證明 *申請喪葬補助者(限事實發生六個月內)： ☐ 死亡證明書 <u>正本</u> ☐ 葬儀社收據或證明喪葬費用文件 *申請天然災害救助者(限事實發生三個月內)： ☐ 災害相關證明文件(如風災、水災等) <u>正本</u> ☐ 災損照片 ☐ 修繕估價單或收據 *其他：☐重大傷病證明 ☐身心障礙證明 ☐在學證明			
備註	1.急難狀況務必詳細填寫清楚。 2.文件不齊全者，將待補件後處理。 3.審查結果將由本會直接回覆推薦單位，不另行通知申請人。 4.洽詢電話：(06) 253-6789 轉6584 黃社工			

財團法人感恩聖仁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與書面同意書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以下告知事項請臺端詳閱：

一、告知事項：

- 1.蒐集個人資料單位：財團法人感恩聖仁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會)。
- 2.蒐集之目的：急難救助給付行政。
- 3.個人資料之類別：包括個人資料中之識別類（姓名、住址、工作地址...）、特徵類（年齡、性別、出生年月日...）、家庭情形、社會情況、健康與其他（推薦單位會就親屬關係或就業或治療情形簡述等等...）說明，以利本會審核是否構成急難救助金或轉換同等值物資發放條件判斷。
- 4.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自臺端參加急難救助金申請活動之日起，至申請核發金收到款項後三年內。
- 5.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本會運用範圍，僅限於臺灣、金門、澎湖、馬祖等地區利用，且不會移轉至其他境外地區利用。
- 6.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及方式：由本會該業務承辦人員於辦理該活動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依通常作業所必要之方式利用此個人資料。
- 7.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臺端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臺端得向本會承辦該項業務單位財團法人感恩聖仁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提出申請，以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或補充／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個人資料內容之一部份或全部。（註：參加人申請查詢、閱覽、製給複製本時，將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二、台端填寫個人資料後，以任何方式遞送至本會收執時，均視為臺端已同意其所填寫之個人資料，供本會於辦理急難救助或轉換同等值物資發放活動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處理及利用；此外，臺端可自行決定是否填寫相關之個人資料欄位，若臺端選擇不願填寫，將無法參加本次活動所提供之相關後續服務。

三、個人資料安全措施：本會將依據相關法令之規定建構完善措施，保障臺端個人資料之安全，敬請協助配合，謝謝。

＊以上內容，本人已閱讀完畢＊

☐ 同意

☐ 不同意

（上述同意或不同意請務必表示意見）

請簽名或本人用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